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8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9-25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26-32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共118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共 28 项)				
1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开展基层党建述职评议工作			
3	负责本镇基层党组织建设,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制度,开展"党旗映初心"主题党日轮值交流活动			
4	深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开展"一个支部一件实事""基层治理我来 SAI"治理项目展评、"圆桌治理"社区协商议事平台等活动			
5	开展党建引领"多格合一"工作,推进党建引领物业治理,设置综合网格,动员社会组织、物业企业、志愿者等参与网格治理,协调解决跨部门、跨行业、跨领域的基层治理问题			
6	推进新兴领域党的组织体系全覆盖,开展现代装备产业集群党建工作,建设"一骑来吧"暖新驿站,为新业态新就业群体提供便利服务			
7	加强党群服务阵地体系功能建设,举办"七一"庆祝建党主题系列活动,开展阵地融合主题日活动			
8	负责本镇党员队伍建设工作,开展党员发展、教育、管理和党内关怀帮扶,做好困难党员慰问、"光荣在党 50 年"纪念章颁发等工作			
9	做好本镇机关、事业单位等人员招录、工资待遇、考核等人事工作			
10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开展干部选拔、教育、培养和日常管理、监督以及关爱工作			
11	开展本镇人才培养、引进、服务工作,建设"Xin空间"人才服务站点			
12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机制,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13	负责本镇党内监督和监察,按权限受理信访、检举控告,履行监督执纪问责			
14	负责本镇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开展"人文新桥"系列主题活动,推进"新桥风"等新媒体平台建设,做好新闻宣传工作,巩固主流思想舆论			
15	开展本镇精神文明建设和社会宣传工作,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做好新时代文明实践、文明培育、文化建设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6	做好本镇统战对象联系、服务、团结、凝聚工作,推进全国侨联系统优秀"侨胞之家"建设,开展五星级"侨之家"、新侨驿站等阵地建设		
17	负责本镇基层政权建设,指导居民区加强自治共治,开展"一居一品"特色项目		
18	负责本镇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组织"连心桥"社区工作者队伍培训		
19	做好本镇志愿服务工作,开展"3•5"学雷锋、"12•5"国际志愿者日等志愿服务活动及"随新办"便民服务活动		
20	落实离退休干部政治生活待遇,实施荣誉退休制度,开展"银龄值守岗""三清洗三维护"等工作,做好关心关爱和服务保障		
21	做好本镇关心下一代工作,开展"关心下一代"红色宣讲、红色寻访、红馆志愿者服务等系列主题活动		
22	宣传贯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履行镇人大主席团职责,做好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和服务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		
23	建设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实践站,开展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		
24	建立健全协商联动机制,支持区政协地区联络组工作,打造"新智汇"工作品牌		
25	负责本镇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建设健康服务点、爱心妈咪小屋、职工书屋等职工活动阵地,开展职工权益保障宣讲、劳动和技能竞赛等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6	负责本镇基层团组织建设,建设生命健康产业集群等团组织,发展共青团员,建立基层团组织联系服务群众工作机制		
27	开展团员教育、管理和服务等工作,开展五四主题团日活动、"新青友约"青年人才联谊、小学生爱心寒(暑)托班等活动,做好少先队教育引导和困难青少年慰问工作		
28	负责本镇基层妇联组织建设,举办纪念"三八"国际妇女节系列主题活动,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		
二、经济发展(展(共 12 项)		
29	研究分析经济发展形势,制定、调整、落实镇级经济发展规划		
30	实施产业结构调整,盘活低效产业用地,推进工业上楼		
31	做好科创企业培育工作,指导企业开展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		

序号	事项名称			
32	跟进重点项目建设进度,推动项目落地			
33	开展招商引资宣介活动,推进产业项目和文旅项目建设			
34	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指导企业申报产业发展扶持项目,开展"新合作"要素对接和企业家主题沙龙活动			
35	落实重点企业"服务包"制度,推动企业升规纳统,协调解决企业发展难题			
36	做好商会会员发展、联系服务工作,开展政策宣讲、沙龙等工作			
37	支持企业稳步发展,提供银企对接服务			
38	开展经济运行分析工作,更新产业项目信息			
39	开展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重大国家性普查			
40	开展对口帮扶工作,做好就业帮扶、消费帮扶			
三、民生服务(共	8 项)			
41	开展特色精品课程进校园和"匠师兴桥"项目			
42	做好社区托育服务,运营和管理社区"宝宝屋"			
43	做好健康家庭指导服务、母婴健康、生殖健康和生育托育服务工作,落实关心关爱奖励与扶助政策			
44	开展爱国卫生宣传,做好病媒生物预防控制			
45	负责控烟倡导与宣传工作,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运营和管理智慧健康驿站			
46	管理公共文化设施,做好公共文化产品供给,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			
47	做好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48	开展科学普及工作,建设"G60科创营"社区书院、社区创新屋等科普阵地			
四、平安法治(共9项)			
49	开展平安新桥建设工作,做好社会面防控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50	做好矛盾纠纷调处和化解,建立司法所、派出所、律师事务所"三所联动"机制,建设人民调解队伍			
51	做好社区矫正工作,落实教育帮扶等职责			
52	开展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等公共法律服务			
53	推进基层法治文化品牌建设,推动"G60 法治公园"、法治文化阵地建设			
54	开展本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应诉答辩工作			
55	开展本镇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行政执法规范和监督工作			
56	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做好信访事项协调处理,维护社会和谐			
57	开展人民建议征集工作,发挥人民建议征集点"罗克平工作室"平台作用,跟踪落实人民建议的转化工作			
五、乡村振兴(共 8 项)			
58	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做好水稻种植面积指标和秋播"三三制"茬口任务			
59	落实耕地保护措施,开展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			
60	开展家庭农场管理工作,落实家庭农场参保补贴、粮食生产环境补贴政策,做好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保障工作			
61	开展农业技术推广和应用工作,做好农药使用管理,推广绿色耕作模式			
62	开展农业机械化推广工作,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做好农机日常使用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63	做好禁渔期宣传和禁网管理工作,开展辖区内河道非法网具日常巡查管理
64	管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做好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
65	做好动物疫病预防、监测和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六、社会保障(共	;12 项)
66	负责本镇敬老院、社区长者食堂等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和设施管理,建设养老顾问、护理员等养老服务队伍
67	推进适老化改造、老年人辅助器具社区租赁等养老服务项目,开展"重阳节敬老月"系列活动,做好元旦春节高龄老人、困难老人慰问、补助和"百岁老人"等老年群体关爱工作
68	引入社会力量,开展养老服务,开展送餐进社区、"老伙伴计划"、"老吾老计划"等为老助餐、健康管理社会化服务工作
69	开展独居老人、空巢老人、失能老人、重残老人、特殊家庭老年人等群体救助帮扶工作
70	开展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群体救助帮扶工作
71	做好本镇征地养老人员服务保障工作
72	开展慈善募捐和慈善超市管理工作,做好综合帮扶工作
73	指导和管理社会组织,做好社区群众活动团队备案
74	宣传和落实就业促进政策措施,搭建公共就业服务平台,组织就业培训、"新创联盟"系列创业活动和"聚业新桥"系列招聘活动等
75	开展重点群体就业帮扶、企业合法用工、劳动权益维护等就业援助服务
76	负责本镇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开展应急救护技能培训、"千万人帮万家"红十字迎春帮困等人道救助工作
77	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开展残疾人康复、教育、劳动就业、文化体育、社会保障、无障碍环境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七、生态环保(共 7 项)					
78	开展"六五"环境日、"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市民绿化节"等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工作				
79	落实河长制,开展河湖日常巡查和水面积管控				
80	落实零星农污设施、农业灌溉取水、河道泵闸等管理工作				
81	落实林长制,开展护林责任区巡查工作				
82	监督指导本镇公共绿化建设和养护工作,组织、推动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和群众性绿化工作				
83	负责市容环境卫生日常巡查、环卫设施管理养护等工作				
84	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做好垃圾分类投放点等设施建设管理				
八、城乡建设(共	·····································				
85	开展本镇重要区域城乡规划设计				
86	负责公共建筑、基础设施等财政及集体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的实施和管理				
87	负责辖区内镇级市政设施、公路(桥梁)、隧道的日常养护管理				
88	开展居住及非居住房屋动迁及安置房建设、分配工作				
89	指导和监督辖区内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企业,做好物业管理项目的移交和接管工作				
90	指导和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组建、换届改选、日常运作				
91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市容环境卫生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92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市政工程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93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绿化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94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水务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95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环境保护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96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建设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97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房屋管理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98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物业管理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99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城乡规划等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九、人民武装(共 5 项)				
100	开展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做好优待证、光荣牌发放等关爱帮扶工作			
101	开展双拥优抚工作,做好部队结对共建、走访慰问等工作			
102	负责本镇民兵、预备役管理、训练工作			
103	开展征兵工作,做好兵役登记、体检、政审等工作			
104	开展国防宣传教育,做好国防演练培训工作			
十、综合政务(共	十、综合政务(共 14 项)			
105	负责本镇信息公开工作,举办政府开放月活动			
106	负责本镇文电、会务、机要、保密工作			
107	负责本镇行政工作档案和档案数字化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08	做好值班值守、公务车辆管理等后勤保障工作			
109	好电子政务工作,管理 OA 系统、政务平台			
110	责固定资产管理和政府采购工作			
111	负责财政预决算管理、绩效管理等工作			
112	F展财务监督,负责内部审计工作			
113	落实"三重一大"(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制度,开展本镇督查督办工作			
114	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答复工作			
115	开展便民服务阵地建设,打造"小何热线"服务品牌,做好社区事务延伸服务			
116	负责本镇医疗保险、社会保险、养老保险等"一网通办"社区事务受理服务工作			
117	落实"一网统管"、12345 市民服务热线办理等工作			
118	负责本镇党史、年鉴、地方志编纂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共7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一、丝	一、经济发展(共 1 项)				
1	社会信用建设工作	区发展改革委	1. 负责本区社会信用建设宣传工作; 2. 拟订本区社会信用工作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开展落实情况的综合协调、监督管理; 3. 汇总本区社会信用服务机构信息; 4. 做好社会信用修复工作,优化社会信用平台功能。	1. 开展社会信用建设宣传工作; 2. 排摸并上报社会信用服务机构信息; 3. 配合做好辖区内社会信用事项处罚对象的社会信用修复工作。	
二、月	民生服务(共 10 项))			
2	儿童友好城市建 设工作	区发展改革委 区文化旅游局	区发展改革委: 牵头深化儿童友好社区建设,负责儿童活动场所和设施建设,合理增设安全设施,规范场所及设施管理。 区文化旅游局: 1.牵头深化儿童友好城市阅读新空间建设,完成儿童友好城市阅读新空间在街镇的全覆盖; 2.提升基层公共空间儿童阅读服务能级,加强儿童文化资源配置,丰富儿童阅读推广活动。	1. 依托党群服务阵地建设等,配合区文化旅游局打造儿童友好城市阅读新空间; 2. 引入社会力量参与儿童友好城市阅读新空间的服务供给; 3. 开展儿童阅读推广活动。	
3	中小学校体育场 馆设施向社会开 放	区教育局	1. 负责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向社会开放的宣传工作; 2. 建立与各街镇联合管理体育场地向社区开放工作机制; 3. 牵头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预防各类安全事故发生; 4. 做好学校体育场地非开放时间段的维护工作。	1. 做好学校体育场地对外开放的信息发布; 2. 安排人员在学校体育场地向社区开放时间段进出学校、锻炼区域的管理,以及维护学校锻炼场所环境卫生等管理工作; 3. 购买相关保险,保障市民在锻炼期间发生伤害事故的处理、理赔等事宜; 4. 协调区域相关部门,与学校共同协商,开辟市民入校锻炼专用门,方便市民直达运动场地。	
4	校外培训机构监 管工作	区教育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民政局 区科委 区文化旅游局 区体育局	区教育局: 1. 统筹协调培训市场综合治理工作; 2. 负责对从事学科类教育培训机构进行行政许可,会同文化旅游、体育、科技等行政部门对文化、艺术、体育、科技培训等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进行审核后予以行政许可; 3. 负责学科类及非学科类培训机构日常监管、牵头处置非正常停业等工作; 4. 对街镇上报的校外培训机构违法违规线索进行处置。区市场监管局: 1. 牵头做好营利性培训机构的依法登记和各类无需许可的营利性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2. 牵头实施培训市场综合执法; 3. 对校外培训机构收费、价格公示、广告宣传等方面进行日常监管,对违反市场监管的行为依法予以相应行政处罚。区民政局: 牵头实施非营利性培训机构的依法登记和相关监督管理。区科委、区文化旅游局、区体育局: 作为行业主管部门,分别承担科技类、艺术类、体育类等行业培训机构的联审联批、日常监管等职责。	1. 排查校外培训机构,开展日常巡查; 2. 上报校外培训机构违法违规线索至行业主管部门,协助行业主管部门做好违法违规机构整治,参与非正常停业矛盾化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	校园安全工作	区委政法委 公安分局 区教育局	区委政法委: 定期与区教育局、公安分局会商研判,健全完善涉校安全风险汇集梳理、分析研判和监测预警机制,指导学校加强风险跟踪评估,做好防范应对工作。 公安分局: 健全校园安全工作组织机构设置和警力配置,加大学校及周边区域巡逻力度。 区教育局: 协调做好校园周边不稳定因素的通报工作,指导学校和街镇做好校园安全宣教工作。	1. 开展校园安全宣传教育; 2. 联合学校开展校园周边 200 米区域内的日常安全巡查,发现并上报安全隐患至区教育局; 3. 对校园周边 200 米区域的经营服务场所和经营活动开展联合巡查,并做好综合治理,防止新建排污企业或设施及新设上网服务、歌舞娱乐、游艺娱乐、彩票专营等营业场所。 4. 协同区教育局、公安分局做好护校安园工作,并确保学生上下学时段学校校门口道路交通畅通; 5. 协同区委政法委、公安分局、区教育局及学校做好突发紧急事件及舆情处置情况。
6	献血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	1. 负责无偿献血知识宣传; 2. 根据市卫生健康委下达的年度献血计划量,分解本区年度献血计划量,组织实施献血计划并督促有关单位落实; 3. 根据市卫生健康委制定的献血、采血、供血、医疗临床用血的管理制度和技术规范,负责献血、采血、供血和医疗临床用血的监督管理; 4. 协调指导献血活动应急保障; 5. 做好献血者关爱工作。	1. 开展无偿献血知识的宣传,动员辖区内群众参与无偿献血; 2. 根据本区献血计划组织属地团体无偿献血招募,并制定相关方案; 3. 落实献血数量、时间及献血场地安排; 4. 协助做好献血活动应急保障; 5. 做好献血者关爱工作。
7	传染病预防控制、 公共卫生事件处 置等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 (区疾病预防控 制局)	1. 负责本区传染病防控宣传教育; 2. 负责制定传染病防治规划、病媒生物监测方案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传染病防治的疾病预防控制、医疗救治和监督管理体系; 3. 制定本区疫情和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方案,组织开展应急控制、救援和处置工作; 4. 组织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	1. 开展传染病防治知识、公共卫生事件预防知识及疫苗接种的宣传; 2. 制定镇疫情和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落实应急处置措施,做好社区防控工作; 3. 发现辖区内出现疑似疫情和公共卫生事件,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4. 辖区内发生疫情和公共卫生事件后,配合区卫生健康委开展应对处置,并面向居民做好宣传、解释。
8	无证行医打击工 作	区卫生健康委	1. 负责本区防范和打击无证行医工作的宣传,推进无证行医危害性警示教育; 2. 制定年度防范和打击无证行医工作计划和方案; 3. 推进无证行医排查工作,明确重点区域、重点专业、重点对象,建立无证行医被处罚人员"黑名单"; 4. 根据收到的线索及时查处; 5. 组织开展全区无证行医整治工作; 6. 推进打击无证行医"行刑衔接"工作; 7. 负责对街镇工作人员开展防范和打击无证行医的培训工作。	1. 开展辖区内防范和打击无证行医宣传活动; 2. 开展对无证行医的巡查,收集群众反馈的无证行医线索,及时上报区卫生健康委; 3. 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区级业务培训; 4. 配合区卫生健康委参与联合整治。
9	职业病防治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	 负责本区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宣传; 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对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护管理措施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 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宣传; 2. 提供辖区内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企业名单(生产型企业),及时 反馈存在职业病危害企业的关、停情况; 3. 配合开展职业病危害事故的前期处置和风险化解工作; 4. 督促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企业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申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0	文物、非物质文化 遗产保护工作	区文化旅游局	1. 负责本区文物保护、管理和利用工作; 2. 负责本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3. 负责协调解决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4. 负责非遗传承人、非遗项目的认定,做好非遗项目的审批、经费下拨、审核非遗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 加强对本镇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并提供 经费保障; 2. 做好本镇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政策宣传; 3. 落实文物保护与安全管理规定; 4. 开展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管理和推广活动,推动文物活化利用、 非物质文化遗产活态传承; 5. 协助做好本镇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矛盾协调处理。
11	廉租住房申请审 核及租金配租	区住房保障房屋 管理局	1. 负责落实廉租房工作业务指导、培训督查; 2. 负责廉租房复审核查工作; 3. 负责廉租房补贴公示工作; 4. 负责廉租房补贴金额核定及发放工作。	1. 受理廉租房申请,开展户口年限、婚姻状况、住房面积、住房交易状况、经济状况等初审核查工作; 2. 做好政策宣传与解释、日常监督管理、数据统计与报送。
三、平	² 安法治(共 4 项)			
12	人民陪审员选任 工作	区司法局	1. 负责人民陪审员选任宣传工作; 2. 确定选任名额; 3. 发布选任人民陪审员公告; 4. 组织开展随机抽选; 5. 组织开展个人申请和组织推荐; 6. 公示拟任命的人民陪审员名单; 7. 组织人民陪审员进行就职宣誓。	1. 做好人民陪审员选任的宣传; 2. 开展候选人推荐工作,做好意愿征询、材料收集; 3. 开展候选人资格审查; 4. 做好选任期间的保障工作。
13	"废弃汽车"清理 工作	公安分局 区住房保障房屋 管理局	公安分局: 1. 开展"废弃汽车"清理的宣传工作; 2. 负责市政道路"废弃汽车"的清理。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协调处理物业小区内的"废弃汽车"。	1. 配合公安分局开展"废弃汽车"清理的宣传; 2. 配合公安分局开展"废弃汽车"巡查,上报发现情况; 3. 配合公安分局将群众反映的线索进行实地核查,上报发现情况; 4. 指导业委会和物业公司处理小区内"废弃汽车"。
14	非机动车安全管理	公安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交通委 区消防救援支队	公安分局: 1.组织开展非机动车安全宣传教育; 2.负责非机动车的登记和通行管理。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非机动车及相关产品生产、销售的监督管理。 区交通委: 1.负责非机动车交通设施的规划; 2.负责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的行业监督管理。 区消防救援支队: 负责非机动车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停放、充电行为的监督管理。	1. 开展非机动车安全宣传教育; 2. 落实辖区内非机动车规范停放管理工作; 3. 推动社区参与非机动车综合治理,倡导电动自行车安全充电; 4. 指导物业公司、业委会在住宅小区安装公共充电桩,鼓励引导市场主体在公共区域安装公共充电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5	烟花爆竹安全管控工作	区委政法委 区生态环境局 公安分局	区委政法委: 划定烟花爆竹燃放区域,制定全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方案。 区生态环境局: 1. 划定全区禁放区域并制定管理方案; 2. 联合开展禁放区域内烟花爆竹燃放管控工作。 公安分局: 1. 负责烟花爆竹经营、存储、运输的许可与管理; 2. 负责非法经营、存储、运输等烟花爆竹案件的侦查与打击; 3. 负责烟花爆竹经营点公共安全管理; 4. 组织销毁处置废旧和罚没的非法烟花爆竹。	1. 开展烟花爆竹安全燃放宣传教育工作; 2. 上报日常巡查过程发现的非法售卖、存储烟花爆竹等情况至公安分局,参与辖区内非法售卖、存储烟花爆竹的联合整治工作; 3. 开展辖区禁放区域内烟花爆竹燃放的劝阻工作。
四、乡	乡村振兴(共1项)			
16	农产品质量安全 监管工作	区农业农村委	1. 负责加强对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管理和指导,建立健全农业投入品的安全使用制度; 2. 按照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根据农产品品种特性和生产区域大气、土壤、水体中有毒有害物质 状况等因素,认为不适宜特定农产品生产的,提出禁止生产的区域,报区政府批准后公布; 3. 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农产品进行现场检查; 4. 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及时更新生产主体的基本信息。	1.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知识宣传、教育和培训; 2. 对农业投入品开展检查,严防禁用药物和有毒有害物质流入生产 环节,对于发现的违规使用药物等情况上报至区农业农村委; 3. 指导生产经营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建立生产经营档案记录; 4. 配合区农业农村委对已经绿色认证农产品的农户做好年检抽查 工作。
五、社	土会保障(共7项)			
17	劳动关系矛盾调 解和仲裁工作	区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局	1. 负责开展本区劳动人事法律法规的宣传; 2. 负责辖区内劳动人事争议处置工作; 3. 对街镇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开展培训指导; 4. 做好工资保证金的存储、使用、补足和返还等管理工作; 5. 建立保障职工工资支付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加强对拖欠职工工资事项的排查调解,做好工程欠薪处置; 6. 督促指导企业依法规范用工,排查化解欠薪矛盾隐患,介入处置群体性劳资矛盾; 7. 组织劳动关系事项及隐患的日常排查和预防预警,开展劳动保障法律监督工作,落实劳动关系协调管理责任,负责劳动关系矛盾纠纷化解。	1. 开展劳动人事法律法规的宣传; 2. 开展劳动关系事项及隐患的日常排查和预防预警; 3. 开展劳动关系矛盾纠纷先行调解,协助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开展劳动人事争议案件仲裁; 4. 加强对拖欠职工工资事项的排查调解; 5. 对本镇涉及工资保证金的建设工程项目,催促项目完成工资保证金存储等。
18	遗产管理人工作	区民政局	1. 经法院判决指定民政部门作为遗产管理人,履行遗产清理并制作遗产清单; 2. 进行遗产管理人公告; 3.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遗产毁损、灭失; 4. 处理被继承人的债权债务; 5. 实施与管理遗产有关的其他必要行为等职责。	1. 宣传遗产管理人政策; 2. 配合区民政局做好辖区内遗产管理人的公告工作; 3. 配合区民政局实施遗产清理、遗产管理工作,反馈告知利害关系 人情况。
19	丧葬礼俗改革工 作	区民政局	1. 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丧葬礼俗改革宣传引导工作; 2. 会同相关部门做好殡葬服务代理机构的综合监管; 3. 统筹做好全区清明、冬至祭扫服务保障工作。	1. 审批本镇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公益性墓地购置申请; 2. 做好辖区内公益性墓地的日常管理; 3. 深化丧葬领域移风易俗,引导市民转变观念,推广节地生态葬式; 4. 排摸、统计并上报本镇殡葬服务代理机构、丧葬用品店信息; 5. 落实清明、冬至文明祭扫服务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0	流浪乞讨、临时遇 困人员救助管理	区民政局 区城管执法局 公安分局 区卫生健康委	区民政局: 1. 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 2. 加强与公安分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卫生健康委等部门的联动协作,指导各街镇做好极端天气下流浪人员、临时遇困人员的救助工作; 3. 针对特殊流浪人员增多的实际情况,提供针对性服务,及时给予救助; 4. 与公安分局、区城管执法局共同组建救助服务队; 5. 指导街镇做好本街镇户籍在外地流浪乞讨人员、临时遇困人员的接收和安置。区城管执法局: 1. 与区民政局、公安分局共同组建救助服务队; 2. 依法对流浪乞讨人员告知其受助权利,引导、护送其向救助站求助。公安分局: 1. 与区民政局、区城管执法局共同组建救助服务队; 2. 引导、护送流浪乞讨人员至救助站; 3. 打击以滋扰方式乞讨、拦车乞讨、以乞讨名义诈骗和组织、唆使未成年人乞讨等违法行为。区卫生健康委; 做好流浪乞讨、临时遇困病人的救治和救助管理机构的卫生防疫工作。	1. 排查辖区内流浪乞讨人员、临时遇困人员,上报相关人员情况至上级部门; 2. 联系区民政局并护送流浪乞讨人员、临时遇困人员至区级救助站点; 3. 配合区民政局做好本镇户籍在外地流浪乞讨人员、临时遇困人员的接收和安置。
21	医疗救助工作	区医保局	1. 指导街镇医疗救助工作的推进及落实; 2. 管理和使用区医疗救助资金,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和监督管理机制,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举报案件查处及内部审计工作; 3. 做好辖区内医疗救助数据统计汇总和运行情况分析; 4. 指导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开展医疗救助的申请受理、审核及待遇给付等经办工作; 5. 对经自动建账机制比对的困难对象做好参保、救助和帮扶等工作; 6. 做好辖区内医疗救助的政策宣传、政策咨询和信访工作; 7. 按要求建立医疗救助个人清算机制。	1. 开展医疗救助政策宣传工作; 2. 开展医疗救助的申请受理、审核及待遇给付等工作; 3. 开展医疗救助对象资助参保、医疗救助报销结算、医疗救助"免申即享"服务、医疗救助个人清算等工作; 4. 开展对经自动建账机制比对的困难对象的参保、救助和帮扶等工作。
22	医保全民参保和 基金监管工作	区医保局	1. 负责医保全民参保政策、医保基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 动员全民参保,推动全民参保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开展; 3. 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机制和基金监督管理执法体制; 4. 加强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能力建设,对违法案件实施查处。	1. 开展辖区内医保参保政策、医保基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 动员全民参保、排摸参保底数,核实未参保人员基本情况; 3. 动态维护参保数据库; 4. 上报医保基金违法使用案件线索,配合区医保局开展打击欺诈骗 保执法行动。
23	居民委员会设置、 撤销、规模调整工 作	区民政局	1. 指导街镇开展居(村)委会设立撤销调整的可行性研究,会同相关职能部门,梳理核定形成区级调查报告; 2. 指导成立筹备组,建立健全工作制度; 3. 对街镇上报的居委会调整方案进行批复。	1. 开展社区调研,形成居委会设置、撤销、规模调整的初步方案; 2. 上报居民委员会设置、撤销、规模调整等事项的请示; 3. 开展新成立居委会筹备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六、生	、生态环保(共 17 项)						
24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区生态环境局	1.组织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知识宣传工作; 2.开展本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分析可能发生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3.制定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指导、协助、督促街镇和有关部门做好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4.建立本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信息收集系统等,加强应急处置救援能力建设; 5.获知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信息后,立即组织排查污染源,查明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污染物质及数量、周边环境敏感区等情况,开展应急监测; 6.应急处置期间,组织开展事件信息的分析、评估,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 7.对街镇巡查发现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启动应急预案,派遣专业队伍前往现场进行详细调查和处置,控制污染源蔓延。	2. 编制镇突发生态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3. 参与区级部门组织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4.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及时上报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5. 对疑似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做好初步取证、先期处置、人员疏散、现场管控; 6.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配合区生态环境局、区应急局立即组织人员疏散撤离,落实污染控制、应急救援、物资			
25	大气污染防治工 作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绿化市容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建设管理委 区水务局 区住房保障房屋 管理局	区生态环境局; 1.组织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宣传; 2.牵头协调相关部门和街镇全面开展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3.加强环境空气质量指标研究分析; 4.开展扬尘污染源巡查等日常监管; 5.做好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餐饮油烟、汽修喷漆日常监管; 6.对扬尘在线监测数据进行审核,并对涉嫌超标的易扬尘单位进行检查、处置; 7.对街镇上报的大气污染专项排查中拒不整改的责任主体进行深入调查,依法落实执法检查,确保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8.对街镇上报的未落实减排措施的责任单位,开展执法检查,指导企业优化减排方案,强化执行力度。区建设管理委、区交通委、区水务局、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区绿化市容局;负责本行业领域内扬尘监督管理。区绿化市容局; 1.推动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技改,落实篷布、加盖等密闭化装备要求,对未密闭、遗撒进行检查、处置; 2.优化保洁作业模式,根据扬尘重污染预警和提示,开展调度指挥,协调环卫作业企业开展应急保洁作业。区域管执法局;	1.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的宣传; 2. 对餐饮、汽修、五金加工、干洗、建筑工地等行业大气污染源的 日常巡查,督促责任主体落实污染防治措施; 3. 做好大气污染物引发的纠纷调解工作; 4. 根据区级部门调度,做好道路保洁工作,加大冲洗力度,针对道 路扬尘高污染区域,提高洒水降尘作业频次,开展应急保洁冲洗; 5. 落实建筑垃圾属地管理和执法责任,做好建筑垃圾网格化巡查和 管理工作,落实储运过程中抑尘措施; 6. 协调处理上级反馈的涉大气污染督察线索和环境信访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6	水环境治理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1.组织开展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2.对全区水生态环境质量进行日常监管; 3.拟定并组织实施水污染防治计划; 4.推进入河排污口整治及长效监管、水污染减排等工作; 区水务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河湖泵闸的管理,并受市水务局委托,对其辖区内市管河道实施管理; 2.负责全区河湖长制工作的推进,监督各项任务落实; 3.根据排水与污水处理系统规划,组织编制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	1. 开展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2. 定期开展水生态环境、入河排污口巡查,发现违法情况及时上报至区生态环境局; 3. 协调处理上级反馈的涉水污染督察线索和环境信访问题; 4. 落实好河湖长制相关工作,推进本镇实施的各项具体工作; 5. 落实镇村级等河湖的长效管理养护,编制并上报河道养护方案,并予以实施; 6. 落实圩区排涝设施日常管理养护,编制并上报排涝设施养护方案,编制本镇水资源调度方案。
27	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 区规划资源局 区农业农村委	区生态环境局: 1.组织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负责对本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承担土壤污染防治综合性工作,监督防治地下水污染。 区规划资源局: 1.合理规划受污染场地的土地用途,严格控制受污染场地的土地出让; 2.对未进行场地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未明确治理修复责任主体的,禁止进行土地流转; 3.经风险评估对人体健康有严重影响的被污染场地,未经治理修复或者治理修复不符合相关标准的,不得用于居民住宅、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场所等项目开发。 区农业农村委: 对土地复垦、土地整理涉及的土壤防治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1.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 对本辖区土壤污染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涉嫌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线索及时上报主管部门; 3. 在建设用地减量化土地复垦中进行重金属、有机污染物等土壤检测并上报主管部门; 4. 协调处理上级反馈的涉土壤污染督察线索和环境信访问题。
28	噪声污染防治工 作	区生态环境局	1.组织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宣传; 2.根据法律法规职责分工对噪声扰民行为进行查处; 3.受理噪声投诉问题的处理; 4.负责房屋建筑夜间施工许可审批。	1.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2. 结合日常巡查,对发现的噪声扰民问题予以劝告制止,制止无效的上报职能部门; 3. 结合日常巡查,核查群众举报噪声扰民问题并进行矛盾调解工作,制止无效的上报职能部门; 4. 协调处理上级反馈的涉噪声污染督察线索和环境信访问题。
29	固体废物污染防 治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	1.组织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宣传; 2.负责对本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 3.组织实施固废污染防治政策、规划和计划,规范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行为; 4.打击固体废物非法倾倒、填埋和非法处置等环境违法行为; 5.对街镇上报的违法线索现场核实,并监督整改。	1. 开展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相关法规政策宣传; 2. 指导辖区内企业对固体废物进行合法合规处置; 3. 结合日常巡查,及时将发现的固体废物方面违法线索上报主管部门; 4. 协调处理上级反馈的涉固体废物污染督察线索和环境信访问题,对发现的线索和问题进行跟踪,督促整改。
30	企业固定污染源 在线监测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	1. 制定并下发固定污染源在线监测工作提示及操作指南; 2. 向街镇提供应安装自动监测设备的排污单位名单; 3. 向街镇提供未完成填报自行监测数据企业名单; 4. 制定自行监测数据填报规范并组织培训; 5. 抽查自行监测数据填报质量,核查异常数据。	1. 督促并指导排污名单内相关企业安装自动监测装置; 2. 指导企业规范填报,跟踪自行监测企业数据的填报进度,督促企业上传自行监测数据至固定污染源在线综合管理系统。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1	辐射安全监督管 理	区生态环境局	 负责本区企事业单位辐射安全许可审批; 编制应急预案,完善辐射应急体系; 落实辐射监测任务,开展执法监测、信访监测及应急监测; 开展双随机检查、应急演练及高风险源专项治理; 强化辐射安全执法,对违法使用、销售射线装置、放射源的单位进行执法,对辐射安全其它违法情况进行查处; 对街镇上报情况及时响应与核查,对涉事单位进行处置并监督其整改落实。 	1. 排摸辐射安全许可证办理情况并上报; 2. 开展辐射安全日常巡查,发现违法情况及时上报; 3. 配合开展辐射应急演练。
32	森林防灭火工作	区绿化市容局 区消防救援支队	区绿化市容局: 1. 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工作; 2. 编制本区森林防火工作计划,组织防火专项行动; 3. 编制本区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并落实职责; 4. 督促、指导各街镇开展林地内消防隐患巡查、整改。 区消防救援支队: 开展森林火灾应急处置。	1. 开展森林防灭火的宣传; 2. 做好本镇林地内消防隐患巡查,针对隐患做好整改,降低火灾发生的可能性; 3. 制定本镇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定期演练,安排人员值班; 4. 组建护林员队伍,储备灭火物资; 5. 发现火情及时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 6. 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组织初期灭火; 7. 配合区消防救援支队开展森林灭火工作。
33	森林资源保护督 查工作	区绿化市容局	1. 根据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信息,全面掌握森林资源动态变化情况; 2. 下发市绿容局 GIS 卫星遥感拍摄的绿化减量情况给各街镇; 3. 负责违法减量图斑案件查处工作。 4. 及时发现、查处破坏森林资源问题,加强资源保护,提升林业治理能力。	1. 核实森林资源减量图斑现场情况; 2. 调查减量原因,协助区绿化市容局查明减量事实; 3. 配合区绿化市容局开展违法减量图斑案件查处,督促违法减量图 斑整改。
34	陆生野生动物保 护工作	区绿化市容局	1. 负责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的普及工作; 2. 负责全区陆生野生动物的日常巡查管理和资源调查; 3. 负责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对陆生野生动物栖息地、保护地和陆生野生动物资源实施保护, 对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行为开展行政执法; 4. 负责全区陆生野生动物收容救护。	1. 开展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 2. 发现违法行为和对群众反映的问题隐患及时劝阻并上报; 3. 协助开展违法行为查处,配合区绿化市容局做好陆生野生动物收容救护。
35	建筑垃圾收运处置管理工作	区绿化市容局	 负责本区建筑垃圾服务企业招标工作,落实行业监管; 负责建筑垃圾运输、处置的审批及建筑垃圾消纳备案管理; 指导监督建筑垃圾中转和处理场所、消纳场所的作业; 对街镇上报的建筑垃圾"收、运、处"环节违法情况,移交执法部门进行处置; 督促街镇做好固废斑块的核查,完成上海市垃圾分类综合监管平台的问题处置。 	1. 对中标的建筑垃圾服务企业开展评议工作并上报评议结果; 2. 督促辖区内建筑垃圾清运企业签订服务协议,对建筑垃圾"收、运、处"环节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 做好新增固废斑块现场核查、协调整治及系统平台核销。
36	机动车清洗行业 管理	区绿化市容局 区水务局	区绿化市容局: 1. 负责全区机动车清洗行业"一业一证"改革政策宣传; 2. 受理全区机动车清洗企业备案,下发企业备案名单给各街镇; 3. 负责清洗场站的日常监管; 4. 开展对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整治。 区水务局: 负责本区内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行政许可的审批。	1. 开展本镇机动车清洗行业"一业一证"政策宣传; 2. 配合区绿化市容局排摸上报机动车清洗企业信息; 3. 配合区绿化市容局做好辖区内的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7	户外广告招牌设 施管理	区绿化市容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绿化市容局: 1. 编制本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实施方案; 2. 负责户外广告招牌审批工作及批后监管; 3. 负责户外广告招牌的安全抽检; 4. 开展违法违规户外广告招牌的整治; 5. 制定户外广告招牌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和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区城管执法局: 指导各街镇对违规户外广告招牌设施进行检查和执法。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户外广告内容的监督管理。	1. 开展户外广告招牌设施的日常巡查; 2. 督促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单位办理审批手续,指导其规范招牌内容及安装户外广告招牌; 3. 根据区绿化市容局提供的店招店牌安全抽检问题,督促所有者进行整改; 4. 上报户外广告招牌设施整治情况和安全隐患治理情况。
38	景观照明设施管 理运维	区绿化市容局	1. 负责全区景观照明的具体组织推进和监督管理工作; 2. 对景观照明的建设、运行、维护等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1. 对辖区内景观照明设施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 配合开展景观照明设施日常养护、应急维修。
3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管	区生态环境局	 1. 对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申请进行审批; 2. 监督和指导街镇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管工作。 3. 确定并动态更新辖区环境信息披露企业名单,监督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4. 核查街镇上报内容,对违法违规的建设单位依法采取警告、罚款或责令停产整顿等措施,确保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1.配合开展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核查工作; 2.规划产业区块外建设项目环保申请并上报至区生态环境局; 3.对建设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4.配合开展企业排污许可管理工作。
40	居民住宅小区二次供水接管	区水务局	1. 制定居民住宅小区二次供水移交和接管工作方案; 2. 指导推进居民住宅小区二次供水设施移交管养。	1. 指导物业公司做好二次供水设施排查,签订移交协议; 2. 督促物业公司规范操作水泵设施、开展日常巡查和突发事故应急 处置。
七、坂	成乡建设(共 25 项))		
41	国土空间规划编 制工作	区规划资源局	1. 根据区政府工作要求及各街镇规划编制申请,组织开展规划编制。 2. 组织专家及相关部门意见征询; 3. 对方案成果的程序合规性、内容完整性、方案合理性进行审核; 4. 组织规划方案的上报工作。	1. 根据本镇发展需求提出规划编制申请; 2. 落实本镇行政范围内相关规划编制经费; 3. 协助完成规划方案编制和专家及相关部门意见征询; 4. 协助组织规划方案上报审批。
42	土地储备和出让 工作	区规划资源局	1. 负责土地储备新机制运行,编制年度土地储备和供应计划; 2. 办理土地储备和供应相关前期手续; 3. 指导街镇做好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对基层报送方案进行审批; 4. 指导街镇做好动迁腾地、管线搬迁、林绿搬迁、场地平整等工作; 5. 指导街镇做好储备土地日常巡查管护,对街镇储备土地临时利用的申请进行审批。	1. 上报本镇年度土地储备和供应计划地块清单: 2. 做好土地储备前期准备工作,组织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储备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和报批工作; 3. 受区规划资源局委托,开展动迁腾地、管线搬迁、林绿搬迁、场地平整等工作; 4. 对于储备土地进行日常巡查、管护,根据需求申请储备土地临时利用。

1. 对突发性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进行宣传、指导、监督和培训;

2. 组织开展群测群防及隐患监测;

3. 牵头全区突发性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突发性地质灾害

防治管理

区规划资源局

43

1. 开展突发性地质灾害防治宣传;

2. 编制镇级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

4. 巡查并上报地质灾害险情,做好紧急处置; 5.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3. 组织居委会、企事业单位等基层力量参与群测群防;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4	建设用地减量化工作	区规划资源局	1. 制定全区建设用地减量化年度计划; 2. 指导街镇开展建设用地减量化工作,重点实施生态修复和整理复垦; 3. 做好减量化土地复垦项目立项及验收工作。	1. 制定本镇年度减量化计划; 2. 拟定本镇减量化地块用途,申请土地减量化项目立项; 3. 实施土地整地复垦,开展土壤检测、耕地等级评估; 4. 组织镇级自验,报区规划资源局验收。
45	土地开发进度动态巡查监管	区规划资源局	1. 建立土地利用动态巡查制度; 2. 落实建设用地批后监管及审核上报; 3. 对违反土地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进行督促整改。	1. 开展定期巡查,摸清地块开发进度; 2. 每月将地块开发进度上报市规划资源局大土地系统及自然资源部系统; 3. 对非建设单位(个人)主原因造成延期开竣工的,属地政府或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4. 核实企业股权变更原因、地块履约情况、开发利用状态、有无违法用地记录等。
46	"15 分钟社区生 活圈"建设行动	区规划资源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民政局	区规划资源局: 1. 根据街镇需求,落实生活圈项目空间布局; 2. 完善社区规划师制度,搭建交流平台,加强基层专业技术力量支撑等。 区发展改革委: 推进区域内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完善服务设施功能配置。 区民政局: 结合"15分钟生活圈"布局,指导街镇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1. 开展"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宣传,社情调查、民意征询; 2. 编制"15 分钟社区生活圈"规划方案,建立养老、便民等年度民生资源库; 3. 推进"15 分钟社区生活圈"民生项目落地实施并开展项目自评。
47	"城中村"改造	区住房保障房屋 管理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财政局 区规划资源局 区农业农村委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1.组织开展"城中村"改造宣传; 2.发挥综合协调作用,制定全区"城中村"改造推进计划,指导街镇申报专项借款等。 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规划资源局: 指导申报专项债或专项借款,指导规范使用"城中村"改造项目土地出让金、专项债或专项借款资金等。 区农业农村委: 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参与资金监管和留用物业资产管理等。 区规划资源局: 指导规划编制、集体土地征收及土地供应等。	1. 做好辖区内"城中村"改造政策宣传; 2. 排摸"城中村"总量及分布,上报至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3. 配合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实施改造,包括拆除重建、原址改建、置换、承租权归集、征收等工作; 4. 做好"城中村"项目资金平衡方案,统筹使用专项债,明确还款来源; 5. 配合区规划资源局开展动迁腾地、管线搬迁、林绿搬迁、场地平整等出让前准备工作。
48	城市体检工作	区建设管理委	1. 统筹推进区级、街镇和社区体检,选定实施体检的街镇,定期上报工作进展; 2. 组织数据采集和社会调查,汇总街镇、社区体检数据,编制区级体检报告; 3. 制发《风险隐患告知书》,制定整治措施,推动落实问题整治。	1. 选定开展体检的社区,定期上报工作进展; 2. 协调第三方专业团队开展社区调研,对社区开展数据采集分析, 汇总风险隐患,编制本镇体检报告; 3. 细化整治措施并落实。
49	城市更新工作	区建设管理委区规划资源局	区建设管理委: 1. 建立本区城市更新协调推进机制; 2. 编制本区城市更新行动方案; 3. 承担处理区城市更新综合协调日常事务,指导督促城市更新活动; 4. 牵头落实项目建设和验收。 区规划资源局: 通过责任规划师、责任建筑师、责任评估师"三师"联创工作机制,推进城市更新工作。	1. 开展前期勘察,提供城市更新项目信息和相关数据,上报至区建设管理委、区规划资源局; 2. 推进本镇城市更新项目,定期上报工作进展至区建设管理委、区规划资源局; 3. 配合区建设管理委、区规划资源局处理城市更新项目推进中发现的问题; 4. 总结城市更新项目工作经验,做好信息报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0	地下管线综合管理	区建设管理委	1. 对管线建设实施综合管理; 2. 承担燃气管线、综合管廊、综合杆和合杆管道的行业监督管理; 3. 处理街镇上报的安全隐患。	1.配合做好本镇自管管线工程的交底备案工作; 2.配合其他管线权属单位做好本镇自管管线交底;加强自管管线的 日常管理; 3.结合网格化,发现辖区内违规管线工程施工,及时上报区建设管 理委; 4.预审各类地下管线建设选址、施工。
51	建筑工地安全管理	区建设管理委	1. 开展本区建筑工地安全宣传; 2. 制定本区建筑工地安全检查方案,建立建筑工地施工清单; 3. 开展建筑工地隐患排查并督促落实隐患整改; 4. 负责限额以上报建项目施工安全的监督管理; 5. 督促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责任。	1. 做好安全施工宣传; 2. 开展建筑工地日常巡查、安全检查; 3. 负责限额以下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 4. 对存在安全隐患施工行为予以劝阻,拒不整改的上报区建设管理 委; 5. 跟踪安全隐患处置情况。
52	区管道路照明设 施运行维护工作	区建设管理委	1. 承担辖区内区管道路和公共区域照明设施的管理职责; 2. 负责落实对区管道路和公共区域照明设施的监管; 3. 负责区管道路和公共区域照明设施的应急处理,对投诉进行协调和处置。	1. 开展区管道路照明设施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区建设管理委; 2. 协助开展区管道路照明设施应急抢修。
53	既有玻璃幕墙使 用维护的监督管 理	区建设管理委	1. 开展辖区内玻璃幕墙安全宣传; 2. 制定辖区内玻璃幕墙检查方案并进行检查,建立玻璃幕墙安全隐患应急响应机制; 3. 对辖区内既有玻璃幕墙使用和维护进行监督管理; 4. 开展玻璃幕墙隐患排查,督促落实隐患整改。	1. 做好玻璃幕墙使用和维护的安全宣传; 2. 督促本镇玻璃幕墙业主定期开展维护和隐患自查; 3. 开展玻璃幕墙安全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区建设管理委。
54	地下空间安全使用管理	区建设管理委 区国动办 区消防救援支队 区水务局	区建设管理委: 1. 负责地下空间安全使用管理的宣传、综合协调; 2. 汇总编制地下空间底数清册; 3. 组织开展地下空间安全使用情况联合检查; 4. 协调督查各街镇组织开展地下空间应急演练。 区国动办: 1. 对本区公用民防工程、非公用民防工程的安全使用情况开展定期检查; 2. 对地下空间安全使用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区消防救援支队: 依法开展地下空间消防监督检查。 区水务局: 对地下空间防汛工作进行检查。	1. 开展地下空间安全使用管理宣传; 2. 配合区建设管理委排摸、上报地下空间底数; 3. 督促本镇地下空间业主定期开展维护和隐患自查; 4. 参加地下空间安全使用联合检查,开展地下空间安全巡查,上报 发现的安全隐患; 5. 督促业主单位定期开展地下空间安全应急演练。
55	重大工程项目推进	区建设管理委	1. 负责本辖区内重大工程建设涉及的土地和房屋征收、配套工程建设、施工保障和社会稳定等工作; 2. 负责统筹落实相关资源指标和行政审批等工作; 3. 负责落实本辖区内重大工程建设推进相关工作。	1.提出工程项目设计方案意见建议,协同项目建设单位做好项目方案及用地审批; 2.协助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配合市、区行业主管部门开展房屋、土地征收; 3.协助项目建设单位开展管线迁改、临时借地、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现场施工等; 4.协调信访处置,化解矛盾隐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6	房屋征收工作	区规划资源局 区住房保障房屋 管理局	区规划资源局: 1. 负责按照上海市征地补偿相关标准测算补偿费用; 2、对于依法启动房屋征收的项目,负责组织拟定《征地房屋补偿方案》,并做好相关政策宣传; 3. 对于依法启动房屋征收的项目,负责组织与被补偿人签约; 4. 做好征地(房屋)补偿结案工作。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1. 负责组织实施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2. 负责监督房屋征收事务所业务工作。	1. 宣传土地、房屋征收补偿政策; 2. 做好前期数据的调查工作; 3. 配合做好征地(房屋)补偿相关公告的张贴; 4. 协助开展集体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做好征收基地信访维稳工作; 5. 做好被征收人家庭矛盾协调、搬迁工作,配合区规划资源局、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做好签约; 6. 配合协调征收各类文书送达等工作; 7. 做好收尾平地及安全管理; 8. 配合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做好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9. 在征收工作开展期间,继续落实征收范围的社会面管理、防台防汛应急处置等各项工作。
57	早期商品房的修缮改造、功能完善	区住房保障房屋 管理局	1. 组织编制早期商品房的修缮改造、功能完善等年度实施计划并牵头组织实施; 2. 负责做好项目建设全流程管理。	1. 开展早期商品房修缮项目申报,协助住宅修缮工程项目的实施; 2. 协调、处置项目工程施工的有关问题并做好群众工作。
58	违法用地与违法建筑整治	区规划资源局区城管执法局	区规划资源局: 1. 做好本区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 负责提取卫片执法图斑; 3. 对卫片信息进行甄别,初步判定有问题的移交所属街镇实地核查,确认相应违法用地信息后进行执法; 4. 打击违法占用耕地、乱占耕地建房等专项整治,落实国家和市级自然资源督察工作; 5. 督导整改落实情况。 区城管执法局: 1. 对建设"无违建"街镇工作提供指导; 2. 指导和监督各街镇对违建行为依法依规查处。	1. 开展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 开展辖区内各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情况的巡查工作,对于巡查发现的相关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至区规划资源局、区城管执法局; 3. 配合区规划资源局实地核查下发的建(构)筑物管理图斑、卫片信息等,分类判断并上报系统; 4. 配合区规划资源局整治违法占用耕地、乱占耕地建房等问题; 5. 依法依规查处违建行为。
59	房屋安全监管	区住房保障房屋 管理局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1. 负责城镇房屋安全相关政策、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2. 指导街镇加强辖区内房屋使用安全的日常巡查、房屋使用安全专项排查、安全隐患处理、安全检查和 巡查情况核查等工作; 3. 经检测鉴定为危险房屋的,及时向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发出危险房屋治理告知单,提出具体治理意见, 抄送街镇及其他相关部门,指导街镇督促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采取治理措施,设立警示标识、划定警示 区域,对相关信息进行公示。	1. 开展房屋安全宣传; 2. 对本镇房屋安全开展日常巡查及安全隐患排查; 3. 参与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组织的安全排查工作,对肉眼可见的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4. 配合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开展鉴定,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及时上报; 5. 协助开展人员撤离,设置警示标志; 6. 配合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协助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对危房采取设立警示标识、人员转移等紧急措施并开展房屋加固或翻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0	农民自建房安全整治	区建设管理委 区应急局 区消防救援支队 区城管执法局	区建设管理委: 1. 开展农民自建房管理安全宣传; 2. 负责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危险房屋治理以及应急抢险。 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支队: 1. 开展农民自建房日常检查,消除安全隐患。 2. 对相关单位遵守安全生产和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区城管执法局: 指导和监督各街镇对有安全隐患的违章搭建进行执法。	1. 开展农民自建房安全工作日常宣传; 2. 建立"一户一档",开展日常安全隐患排摸并记录、上报; 3. 配合区建设管理委实施农村自建房安全整治,对整治销项情况进 行动态更新。
61	住房租赁管理工作	区住房保障房屋 管理局 公安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1. 负责指导本区住房租赁政策宣传; 2. 监督管理本区住房租赁工作落实情况; 3. 负责经租房企业的管理,加强准入审核及日常监管。 公安分局: 负责住房租赁的治安管理和人口管理。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住房租赁有关市场主体登记,查处涉及住房租赁的不正当竞争以及广告、价格等违法行为。	1. 开展住房租赁政策宣传; 2. 开展租赁住房内人口登记管理; 3. 开展住房租赁矛盾纠纷调解工作; 4. 负责辖区内住房租赁的日常监督管理,指导居民委员会做好住房租赁相关工作。
62	既有多层住宅加 装电梯工作	区住房保障房屋 管理局 区规划资源局 区建设管理委 区市场监管局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1. 负责加装电梯项目的指导工作; 2. 组织开展本区政策宣传工作。 区规划资源局: 负责规划设计方案公示。 区建设管理委: 进行质量安全行业指导。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电梯安装流程指导和使用监管;	1. 配合开展加装电梯政策宣传; 2. 负责加梯项目的规划许可、方案审批、施工许可等组织实施和协调工作; 3. 配合区规划资源局做好规划设计方案公示; 4. 开展矛盾调解工作。
63	未成立业主大会 房屋维修资金监 管	区住房保障房屋 管理局	实施业主大会成立前专项维修资金的归集和日常使用管理。	1. 在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的指导下,做好小区维修资金和公共收益监管; 2. 指导业主、物业企业制定共用设施设备维修、更新或改造方案,并开展表决; 3. 核实住宅小区应急维修项目。
64	道路交通设施优 化及交通安全隐 患治理	区交通委 公安分局	区交通委: 1. 负责辖区内区管交通设施的规划、信息发布、建设、管理,以及交通综合协调工作; 2. 负责完善道路设施。 公安分局: 1. 排查并解决已投运道路的"堵点、乱点、黑点"问题,评估治理后效果; 2. 制定缓拥堵方案,推动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各街镇落实经费和立项,评估治理效果。	1. 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工作; 2. 配合区交通委、公安分局排查道路安全隐患,采取先期处置措施; 3. 结合公安分局交通设施优化建议和实际需求,做好镇管道路交通 设施的优化调整工作; 4. 做好镇管道路交通设施的日常养护。
65	公交线网线路优 化	区交通委	1.组织开展本区公交线网线路优化的宣传工作。 2.负责定期调整优化公交线网布局; 3.制定候车亭新改建年度计划,并落实建设、管养工作。	1. 做好公交线网线路调整前的居民意见征询和客流需求排摸; 2. 做好公交线网线路调整宣传和矛盾化解; 3. 排摸公交候车亭新建、改建需求。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八、区	、 应急管理与消防(共 6 项)							
66	燃气安全工作	区建设管理委 区市场监管局 区消防救援支队	区建设管理委: 1. 负责燃气安全宣传教育; 2. 加强对燃气企业的日常监管; 3. 负责燃气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监管制度,负责做好燃气安全监管及业务指导。区市场监管局: 1. 负责燃气生产环节的产品质量、计量监管和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制造等环节的安全检查; 2. 负责燃气流通环节的商品质量和经营市场的监管。区消防救援支队: 对相关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1. 开展燃气安全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排查,配合上级部门开展专项检查,发现燃气安全隐患上报至区建设管理委; 3. 制定辖区内燃气事故处置应急预案; 4. 对燃气隐患做好初步取证、人员疏散、现场管控等先期处置; 5. 燃气事故发生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人员疏散撤离; 6. 跟踪安全隐患整改情况。				
67	消防安全管理	区消防救援支队 区建设管理委 公安分局 区应急局	区消防救援支队: 1. 负责全区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组织指导社会消防力量建设; 2. 参与拟订全区消防专项规划,参与起草地方性消防法规、规章草案并监督实施; 3. 指导行业属地做好"九小"场所、人员密集场所、高层民用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餐饮燃气、出租屋等消防安全日常巡查、专项整治等工作; 4. 承担重要会议、大型活动消防安全保卫工作; 5. 承担全区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区建设管理委: 负责对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以及其他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公安分局; 1. 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和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2. 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区应急局; 1. 督促、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工作; 2. 督促、指导、协助有关单位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1. 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明确专人负责消防安全工作,落实消防安全措施; 2. 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的需要加强消防力量建设,开展消防宣传、防火巡查、隐患查改,组织初期火灾扑救和事故善后处理; 3. 将社会单位、住宅物业和农村自建房消防安全管理纳入城市网格化管理、综治等城市综合管理范围,协调处置公共消防设施问题并上报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加强消防宣传和应急疏散演练; 4. 配合开展对老旧建筑、"九小"场所、公共娱乐场所和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的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5. 组织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制定防火安全公约,开展防火安全检查、消防宣传教育和应急疏散演练,提高城乡消防安全水平。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8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区应急局	1. 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宣传工作; 2. 负责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对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3. 负责对安全生产执法人员、监督检查人员、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4. 负责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综合行政执法计划,开展计划内行政检查; 5. 对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实施责令限期整改、现场处置,到期进行复查; 6. 对安全生产信访举报等触发式线索进行核查; 7. 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本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负责本辖区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对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3.配合区应急局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4.负责梳理本辖区企业底数,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组织落实; 5.组织辖区内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参加区级安全生产培训; 6.对辖区内各类生产、生活、经营场所和设施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督促整改并及时报告行业主管部门; 7.对辖区内疑似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做好初步取证、先期处置、人员疏散、现场管控; 8.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69	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	区应急局 区消防救援支队 区政府办公室	区应急局: 1. 负责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知识宣传; 2. 负责制定区级综合应急预案,指导街镇制定相应预案; 3. 统筹物资储备、救援队伍等应急资源; 4. 指导对全区安全生产事故实施应急处置; 5. 开展应急事故的处置和救援,做好事故调查工作; 6. 收集、整理和发布安全生产事故的相关信息; 7. 依法组织指导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指导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8. 依法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事故调查评估工作; 9. 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区消防救援支队; 1. 承担全区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 2. 负责消防救援预案编制、战术研究和执勤战备、训练演练等工作; 3. 负责消防救援信息化和应急通信建设,承担综合性消防救援行动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4. 负责全区消防应急救援专业队伍规划、建设与调度指挥,参与组织协调动员各类社会救援力量参加救援任务。区政府办公室: 1. 负责调度相关单位进行事件信息核实工作; 2. 视情况赶赴现场综合协调相关单位做好处置工作; 3. 负责第一时间调度无人机、移动单兵等及时将现场画面回传; 4. 负责保障市、区、街镇之间视频会议连线。	1. 开展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知识宣传; 2. 编制本镇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处置预案; 3. 组织辖区内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 4. 对疑似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做好初步取证、先期处置、现场管控; 5. 在处置过程中,做好信息报送工作,确保做到初报及时、续报准确、终报全面; 6. 安全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上报事故情况,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人员疏散撤离,视情况负责移动单兵设备赶赴突发事件现场,及时将现场画面回传,保障视频会议联动; 7. 配合区应急局做好事故调查; 8. 做好群众安置、家属安抚等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0	防汛防台工作	区水务局 区应急局	区水务局: 1. 指导开展防汛防台宣传工作; 2. 建立健全区防汛防台组织体系; 3. 组织编制、修订区防汛防台应急预案; 4. 指导汛期隐患排查和整治; 5. 指导组建防汛抢险队伍,开展洪涝灾害应急处置; 6. 督促检查全区防汛防台工作落实情况。 区应急局: 1. 指导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和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2. 指导防汛防台灾害信息报送工作。	1. 开展防汛防台宣传,提升群众自救能力; 2. 制定防汛防台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防汛风险隐患点清单; 3. 组建抢险救援队伍,做好人防物防技防准备工作,储备管理防汛物资,预备应急避难场所,开展防汛演练; 4. 开展城市低洼区域、建筑工地、易涝点、井盖等隐患排查整治,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做好防汛防台自救准备; 5. 做好汛期 24 小时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6. 出现险情时,转移人员至安全地带; 7. 发生灾情时,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救助经费和物资; 8. 组织灾后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71	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区应急局 区 区 区 区 区 区 区 区 市场 医 区 庄 房 保 理 局 区 卫 生 健 委	区应急局: 1.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教育工作; 2.完善全区应急体系建设,制定并组织实施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规划、应急物资储备; 3.组织编制区级总体应急预案和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负责指导各街镇开展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5.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 6.指导协调自然灾害防治工作,落实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 7.指导协调实害救助工作,组织协调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用水用电用气恢复等; 8.指导防汛、应急转移安置场所的情况排查工作。公安分局: 加强受灾地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协助受灾人员紧急转移。区人武部: 协调驻地部队、武警部队和民兵预备役等单位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运送、发放救灾物资。区市场监管局: 协调保障生活必需品质量安全,维护市场价格秩序稳定。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指导灾后居住小区安全突发险情的调查评估、安全鉴定工作,做好住房及其他建筑物的恢复重建。区水务局: 组织协调市政排水设施的应急抢险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 组织医疗卫生队伍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区经委:	1. 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工作; 2. 制定本镇防灾减灾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风险隐患点清单; 3. 组织参加上级业务培训,开展镇级业务培训; 4. 对应急避难场所进行管理; 5. 组建救援力量,开展防灾减灾救灾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工作; 6. 按要求报送突发事件信息,统计、核实、上报自然灾害灾情; 7. 开展辖区内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督促检查辖区内单位做好灾害自救准备; 8.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发布自然灾害预报预警信息; 9. 组织动员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 10. 出现险情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11. 发生灾情时,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救助经费和物资; 12. 组织灾后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九、市	5场监管(共1项)			
72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区市场监管局	1. 负责全区食品安全宣传工作; 2. 制定全区食品安全工作计划和政策; 3. 健全食品安全应急管理体系; 4. 建立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机制; 5. 开展监督执法检查,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6. 调查处置食品安全事故; 7. 利用"互联网+"手段,实现社区会所"明厨亮灶"等食品安全监督设施全覆盖; 8. 汇总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摊贩临时备案。	1. 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工作; 2. 对负责包保的食品安全经营者开展督导,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在"沪食责"系统上做好记录; 3. 开展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摊贩临时备案工作,并报至区市场监管局; 4. 指导第三方规范运营管理社区会所,配合区市场监管局做好社区会所宴席的食品安全工作。
十、人	十、人民武装(共 1 项)			
73	兵役执法现场检 查	区人武部	1. 负责全区兵役执法工作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 2. 检查职工人数在 300 人以下的中等学校、企业事业单位兵役法律法规贯彻执行情况。	1. 排摸辖区内中等学校和小型企事业单位(在职员工数 300 人以下)数量分布和贯彻执行兵役法律法规情况; 2. 组织本镇企事业单位、小微企业及学校等做好兵役法规自查、报表填报。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共9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朋	一、民生服务(共 5 项)		
1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由区卫生健康委审核确认。	
2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由区卫生健康委和区财政局审核确认。	
3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由区卫生健康委、区财政局负责追回。	
4	指导建立社区健身组织等各类自治性体育组织	承接部门: 区体育局 工作方式: 由区体育局按照职能职责落实工作。	
5	辖区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取缔工作	承接部门:区文化旅游局 工作方式:由区文化旅游局通过仪器设备、"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等方式承接。	
二、生态되	二、生态环保(共 19 项)		
6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区绿化市容局 工作方式:由区绿化市容局组织公益林经营者对公益林中生态功能低下的疏林、残次林等低质低效林,采取林分改造、 森林抚育等措施,提高公益林的质量和生态保护功能。	
7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区绿化市容局 工作方式:由区绿化市容局负责加强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的技术指导、生产服务和监督管理。	
8	对任意倾倒或者在装载、运输过程中散落工业固体废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由区生态环境局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行政处罚。	
9	对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行政处罚(除交通类项目、海上施工作业、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	承接部门:区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对区域内建筑施工噪声是否超过排放标准相关投诉进行鉴定。	
10	对向公园水体排放不符合排放标准的污水或者向公园水体倾倒杂物、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区城管执法局加强与区绿化市容局等部门沟通,开展相关监督检查工作。	
11	对向公园排放烟尘、有毒有害气体或者在公园内焚烧树枝树叶、垃圾及其他杂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区城管执法局加强与区绿化市容局等部门沟通,开展相关监督检查工作。	
12	对公园内的噪声超过环境保护部门规定标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区城管执法局加强与区绿化市容局等部门沟通,开展相关监督检查工作。	
13	对设置广告影响公园景观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区城管执法局加强与区绿化市容局等部门沟通,开展相关监督检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	对擅自制定公园门票、展览以及其他活动票价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区城管执法局加强与区绿化市容局等部门沟通,开展相关监督检查工作。
15	对公园游乐设施技术指标未达到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擅自在公园内设置游乐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区城管执法局加强与区绿化市容局等部门沟通,开展相关监督检查工作。
16	对擅自在公园内设置商业服务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区城管执法局加强与区绿化市容局等部门沟通,开展相关监督检查工作。
17	对擅自在公园内举办各种展览以及其他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区城管执法局加强与区绿化市容局等部门沟通,开展相关监督检查工作。
18	对举办展览以及其他活动,有损于公园绿化、环境质量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区城管执法局加强与区绿化市容局等部门沟通,开展相关监督检查工作。
19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区城管执法局加强与区绿化市容局等部门沟通,开展相关监督检查工作。
20	对有关单位和个人未做好城市公厕的建设和维修管理工作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区城管执法局加强与区绿化市容局等部门沟通,开展相关监督检查工作。
21	对没有附设公厕或者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的影剧院、商店、饭店、车站等公共建筑,未按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者改造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区城管执法局加强与区绿化市容局等部门沟通,开展相关监督检查工作。
22	对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不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区城管执法局加强与区绿化市容局等部门沟通,开展相关监督检查工作。
23	对损坏严重或者年久失修的公厕未按规定进行改造或者重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区城管执法局加强与区绿化市容局等部门沟通,开展相关监督检查工作。
24	对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未进行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仍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区城管执法局加强与区绿化市容局等部门沟通,开展相关监督检查工作。
三、城乡建设(共 62 项)		
25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行政处罚。
26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行政处罚。
27	对擅自调整建成绿地内部布局减少原有绿地面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行政处罚。
28	对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行政处罚。
30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行政处罚。
31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行政处罚。
32	对挪用住房专项维修资金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行政处罚。
33	对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行政处罚。
34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行政处罚。
35	对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行政处罚。
36	对单位或个人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 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行政处罚。
37	对单位或个人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的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行政处罚。
38	对单位或个人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行政处罚。
39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行政处罚。
40	对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行政处罚。
41	对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 4 公斤/平方厘米 (0.4 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 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行政处罚。
42	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行政处罚。
43	对在城市道路范围内车辆载物拖刮路面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行政处罚。
44	对在城市道路范围内直接在路面拌和混凝土等有损道路的各种作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5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行政处罚。
46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行政处罚。
47	对擅自依附桥梁、隧道架设管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行政处罚。
48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49	对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50	对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51	对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52	对商业、服务摊点不服从城市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行政处罚。
53	对开发建设单位将房屋交付给未按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买受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行政处罚。
54	对开发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行政处罚。
55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行政处罚。
56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行政处罚。
57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行政处罚。
58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堆放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行政处罚。
59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行政处罚。
60	对擅自拆除、迁移、封闭环境卫生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1	对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行政处罚。
62	对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行政处罚。
63	对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行政处罚。
64	对个人在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公共电梯吸烟且不听劝阻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行政处罚。
65	对违规从事白蚁防治业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局实施,可统一购买第三方检测服务,并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计划。
66	对白蚁防治单位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局实施,可统一购买第三方检测服务,并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计划。
67	对白蚁防治单位使用不合格药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局实施,可统一购买第三方检测服务,并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计划。
68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白蚁预防规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局实施,可统一购买第三方检测服务,并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计划。
69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白蚁预防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局实施,可统一购买第三方检测服务,并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计划。
70	对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房屋管理单位违反白蚁防治规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局实施,可统一购买第三方检测服务,并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计划。
71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或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规定,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局实施。
72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或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 维修养护义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局实施。
73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或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局实施。
74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局实施。
75	对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局实施。
76	对承租人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 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局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7	对承租人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局实施。	
78	对承租人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局实施。	
79	对承租人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局实施。	
80	对承租人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局实施。	
81	对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申请人弄虚作假取得申请资格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局实施。	
82	对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申请人弄虚作假购买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局实施。	
83	对单位或个人为他人申请共有产权保障住房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局实施。	
84	对共有产权保障住房购房人、同住人擅自转让、赠与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局实施。	
85	对共有产权保障住房购房人、同住人擅自出租、出借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局实施。	
86	对共有产权保障住房购房人、同住人违反规定设定除共有产权保障住房购房贷款担保以外的抵押权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城管执法局实施。	
四、应急管	四、应急管理与消防(共 6 项)		
87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局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监督检查。	
88	对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局按照有关规定对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89	对辖区内重点监管范围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局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行政处罚。	
90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局按照有关规定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91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支队 工作方式:由区消防救援支队组织实施建立微型消防站。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2	对辖区内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局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行政检查。	
五、市场出	五、市场监管(共 4 项)		
93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由区卫生健康委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行政处罚。	
94	对现制现售水经营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供水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由区卫生健康委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行政处罚。	
95	对占用道路无照经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行政处罚。	
96	清除无证无照经营的黑加油站点工作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按照职责分工由区市场监管局具体承接。	